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

25%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閔立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初始代價為300,000,000港元(須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藉此支付初始代價。代價並不涉及現金付款，因此不會對本公司造成現金流負擔。此外，根據溢利保證，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於即將到來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於現時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溢利保證

買方及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以完成為前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分別不會低於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因此，溢利保證之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94,655,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7%。此外，擔保人亦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目標公司亦由擔保人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黃慈波教授及王慧娟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我們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鑒於通函資料量龐大，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警告：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5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初始代價須按本公告「初始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下調，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超過初始代價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藉此支付初始代價。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最終全資實益擁有，而擔保人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94,655,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一名關連人士。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初始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結付：

- (a)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相當於一半代價的可換股票據(「**票據A**」)；
- (b) 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相當於餘下一半代價的可換股票據(「**票據B**」)，但買方會據本公告「**票據B扣存**」一節所載的條文暫時扣起票據B。

初始代價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初始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然而，初始代價須按本公告「初始代價調整」一節所詳述予以調整。

初始代價之基準

初始代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穩健的歷史財務表現、其可觀的銷售收益及業務前景；
- (ii) 其細胞免疫療法服務日益受到市場青睞；及
- (iii) 下文「合理市盈率」一節所載之溢利保證。

合理市盈率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以完成為前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不得低於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考慮到該等最高溢利總額就本公司所收購的25%目標公司相關股權由100,000,000港元調整為25,000,000港元，購買25%目標公司的初始代價(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按該經調整除稅前最高溢利保證總額計算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約12。

本公司已對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聯交所及中國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生物科技行業公司」類別上市的可比幹細胞及誘導性多能幹細胞(「**IPSC**」)儲存及細胞免疫療法公司進行初步比較分析，結果如下：

- (i) 在納斯達克上市的4家成熟、有盈利並擁有創新的免疫療法項目的生物技術公司，年化收益超過等值15,000百萬港元，其市盈率範圍甚廣(介乎88.69至329.20)。

- (ii) 納斯達克上市的6家新興細胞免疫療法可比公司，銷售收益規模介乎等值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擁有少量創新的NK、CBNK或CAR-NK免疫療法專利知識產權，與目標公司類似，且無獲利記錄，其市銷率(「市銷率」)範圍介乎極端值1163.24及323.68至17.46。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初始代價(300,000,000港元)調整為1,200,000,000港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預期銷售額66,679,000港元計算，其市銷率為17.99。
- (iii) 有4家提供細胞免疫療法的大型生物技術可比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其市盈率範圍介乎41.51至83.93，而生物技術公司行業的平均市盈率为19.96。
- (iv) 有4家成熟的免疫療法可比公司在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其市盈率範圍為108.2至274.62。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生物科技公司行業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為33.96及34.88。

參照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用以制訂初始代價的市盈率及市銷率屬公平合理。

初始代價調整

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盡快自資及自費進行待售股份估值，而賣方須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完成待售股份估值後，初始代價應按下列方式調整(惟不得影響因未達成下述溢利保證而作出的扣減)：

- (a) 倘待售股份估值不等於且低於初始代價，代價將調整為待售股份估值金額；
- (b) 倘作出上文(a)段的調整後，經調整代價除以待售股份估值乘以4所得的百分比超過25%，則代價須進一步減去有關金額(「扣減代價」)，以使扣減代價除以待售股份估值乘以4所得的百分比不超過25%；
- (c) 倘待售股份估值不等於且高於初始代價，代價將維持在初始代價的金額，即300,000,000港元；及

(d) 倘待售股份估值等於初始代價，代價亦將維持在初始代價的金額，即300,000,000港元。

待收購資產及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

待售股份：2,5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25%（可按本公告「初始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目標公司擁有以下用於為其創造營業收益的知識產權（「自有目標知識產權」）：

- (i) 香港專利編號：HK30036745：一種用於液體活檢的循環腫瘤細胞的多重免疫熒光染色及生物成像方法；
- (ii) 香港專利編號：HK30036746：一種直接分離用於液體活檢的富集循環腫瘤細胞的外周血單個核細胞的方法；及
- (iii) 香港專利編號：HK30036746：從人全血中富集自然殺傷細胞的方法。

將於完成當時或之前由擔保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以其獨自承擔費用和開支之方式促使於完成當時或之前轉讓以下知識產權（「轉讓目標知識產權」）予目標公司：

- (a) 中國專利編號：ZL 2015 1 0386692.2：從臍帶分離和培養間質幹細胞並向軟骨細胞誘導分化的方法；
- (b) 香港專利編號：HK1212148：從臍帶分離和培養間充實幹細胞並向軟骨細胞誘導分化的方法；及
- (c) 香港專利編號：HK1217268：一種MSC-TNF α -AB幹細胞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收益，均源於自有目標知識產權及轉讓目標知識產權之使用和應用。擔保人為擁有轉讓目標知識產權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而轉讓目標知識產權現已授權予目標公司使用。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如其為主要債務人般，妥善準時地履行買賣協議規定其須承擔的一切義務。

有關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的承諾契據

中基1號一直代目標公司從目標公司業務獲得收入並代目標公司為其業務支付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基1號在自身與目標公司的往來賬戶之中結欠目標公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基1號代目標公司收取的款項。

買賣協議設有條款，規定賣方及擔保人於完成時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按待售股份百分比向目標公司償還中基1號在完成時在上述往來賬戶中結欠目標公司的款項（「**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及以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由完成時開始計算）。還款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完成後6個月內（以較晚者為準）。

根據承諾契據，擔保人可選擇（「**選擇權**」）促使將本公告下述之知識產權（「**代價目標知識產權**」）在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目標公司無需付款之情況下轉讓予目標公司，以清償按待售股份百分比計算的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及其利息，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擔保人獨自承擔，轉讓方式如下：

- (a) 代價目標知識產權為中國註冊專利，專利編號為ZL 2024 1 0751513.X B7-H3，專利名稱為：「鼻咽癌治療方法的知識產權：中國專利編號：ZL 2024 1 0751513.X B7-H3一種靶向B7-H3的單域抗體、嵌合抗原受體分子、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及其在製備治療鼻咽癌的藥物中的應用」；

- (b) 擔保人須於指定支付時限起計7日內通知目標公司(並抄送本公司)其行使選擇權，並應於指定支付時限起計14日內，安排由本公司同意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代價目標知識產權進行估值，所有費用及開支由擔保人負責，並促使代價目標知識產權在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下轉讓予目標公司；
- (c) 倘代價目標知識產權的估值低於按待售股份百分比計算的中基1號未償債務及其尚欠利息(「**尚欠利息**」)：
 - (i) 擔保人須立即向目標公司支付差額(「**差額**」)；
 - (ii) 如擔保人未能付款，本公司有權扣起票據B或其未尚餘部分，並根據本公告「票據B扣存」一節中的限制性條款第(iii)項處理該票據。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以及目標公司持有或將持有、已獲授權或將獲授權之知識產權進行盡職審查(法律、財務或其他方面)，且憑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賣方已取得一份由本公司接納的律師(經考慮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後)就買賣協議於薩摩亞法律下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方面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而該名律師須具備處理薩摩亞法律相關事務的執業資格；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已於完成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f) 已就轉讓待售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薩摩亞、香港、百慕達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所有相關主管機關之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g) 在不影響上文(f)段規定的一般性下，目標公司仍須繼續：
 - (i) 獲得血液與生物療法促進協會(「**AABB**」)認證，適用範圍為：於中國境內的細胞治療活動：體細胞 — 採集、處理、儲存及分發，有效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 (ii) 根據AABB制定的《細胞治療服務標準》最新版本(第十版)，於位於香港的AABB認證免疫細胞庫內設立「人體樣本庫 — 成人」；
 - (iii)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前稱《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以「亞洲先進醫療檢測中心」之商號註冊為從事醫務化驗師業務之公司；
 - (iv)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前稱《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以「衛斯曼院士國際先進醫療檢測中心」之商號註冊為從事醫務化驗師業務之公司；
- (h) 賣方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知識產權，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賣方獨自承擔；及
- (i) 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時或之前一直擁有(或獲許可使用)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所有財產、資產及權利。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c)、(e)、(f)(不包括有關百慕達的部分)、(g)、(h)及(i)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b)、(d)及(f)不可豁免。

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且各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較遲日期)之後的5個營業日內完成。

透過溢利保證調整代價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以完成為前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

- a) 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第一保證期**」)少於50,000,000港元(「**第一個溢利保證**」)；及
- b) 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保證期**」)少於50,000,000港元(「**第二個溢利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應促使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或買賣協議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後三(3)個月內，由本公司指定之核數師編製及呈報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若在前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第一保證期及第二保證期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個溢利保證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所保證之溢利(統稱「**保證溢利**」)，則代價應按下列公式遞減：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text{待售股份百分比} \times 12$$

其中A為應從代價中扣除之數額(「扣減額」)。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視之為零。為免生疑問，視乎實際溢利而定，僅會對代價作出一次扣減；倘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代價不予調整。扣減額之總額上限應為代價。

溢利保證之基準

溢利保證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27,658,799港元、39,296,967港元及44,389,801港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業績及業務前景；及(iii)賣方同意之兩年保證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根據溢利保證扣減代價的機制乃按正常及商業條款訂立，而下文所述的票據B扣存可為溢利保證提供額外保障。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票據B扣存

作為溢利保證的擔保措施，本公司有權扣起票據B的票據憑證，直至扣減額(如適用)被確定以及賣方以現金全數結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扣減額為止。

倘第一保證期及第二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待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按下述方式抵銷／結清扣減額：

- (a) 首先，本公司有權回購而賣方須向本公司出售本金額相當於扣減額的票據B，回購代價為1港元；及
- (b) 倘票據B的本金額不足以彌補扣減額，待本公司通知賣方及擔保人後，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地於30日內按一比一基準向買方支付現金以抵償差額，

但是：

- (i) 在不抵觸限制性條款(iii)的前提下，賣方可選擇以現金全額支付扣減額，完成付款後，本公司會將票據B發還賣方；
- (ii) 扣減額上限為票據B的本金額，即代價的一半或相當於一半代價的現金數額；及
- (iii) 倘中基1號及擔保人未能依照本公告「有關中基1號未償債務的承諾書」一節所述，按一比一基準支付差額及尚欠利息，則無論上述限制性條款(i)及本公告所載其他條文的規定如何，本公司將有權扣起票據B或其餘下部分，直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全數結清上述金額為止。如未能如期清償，本公司將有權回購而賣方須向本公司出售本金額相當於差額加尚欠利息的餘下票據B，回購代價為1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轉讓金額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節所述進行之回購。

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周年。

於到期日時，凡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購回或註銷，一律按當時生效的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利息：可換股票據不設利息。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為0.55港元，但須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3.5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2港元折讓約2.14%。
- 轉換價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 董事認為轉換價公平合理。
- 調整事件：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及(iv)單純為獲得現金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
- 轉換股份： 按初始轉換價0.55港元為基準計算，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45,454,545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在到期日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須按到期日的有效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權：	在不抵觸轉換限制的前提下，票據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行使轉換權，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但倘任何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或餘下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或票據持有人擬行使的轉換權涉及其所持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本金額，則可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不得僅為一部分)本金額。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如有零碎部分，本公司將支付現金代替，金額相當於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金額的現金。
轉換限制：	若行使轉換權將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定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及(ii)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由公眾持有的比例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贖回：	不設贖回選擇。
地位及等級：	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下產生的債務屬本公司的普通、直接、非後償、不附帶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各自間享有同等地位，且在償付權利方面至少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表決權：	僅僅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並不賦與票據持有人權利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但每次轉讓金額不得少於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並須事先知會本公司，而且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上市申請：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 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 — 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家精品高端客製化幹細胞及IPSC儲存中心，並提供檢測及臨床前免疫治療服務予多國客戶，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高淨值個人客戶。目標公司亦採用以下商號營業：衛斯曼院士國際先進醫療中心（「衛斯曼」）及亞洲國際醫學檢測中心，其擁有一支由註冊醫生及實驗室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從事以下輔助醫療服務：

- (a) 免疫細胞儲存及應用於預防健康及長壽醫學的臨床前免疫治療；
- (b) 已註冊專利的高標準循環腫瘤細胞早期篩查檢測(HCTC檢測)及另外21類醫學檢測(如免疫力／殺手細胞檢測、關節健康血液及微量營養素檢測、女性及男性生育力及唾液激素檢測、全面甲狀腺評估，以及專利第三代全基因組測序遺傳檢測)；及
- (c) 採用自有目標知識產權及轉讓目標知識產權，在先天免疫細胞治療及多能幹細胞治療方面開展基於細胞的新型細胞臨床前免疫治療，並進行以下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療法的研發：自然殺手細胞、臍帶血自然殺手細胞及嵌合抗原受體自然殺手細胞類型的免疫治療項目；及
- (d) 臍帶衍生細胞療法的研究和開發向軟骨細胞誘導分化的方法；及

(e) 臍帶幹細胞在內的細胞加工和儲存業務與克隆主IPSC儲存業務及免疫調節項目包括預防患者危及生命的併發。

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擔保人全資持有。出售待售股份後，目標公司餘下75%股權仍然由擔保人透過賣方持有。

賣方乃多家中港兩地醫療業務營運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展業務營運以來，目標公司已完成逾622名客戶的臨床前醫療服務交易，均以全額現金或預付款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成功與其客戶完成總銷售額約182,441,895港元之醫療服務交易(平均每宗服務交易的金額約為293,315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與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51,291	57,755	66,396
除稅前溢利	44,389	39,297	27,659
除稅後溢利	39,065	32,813	23,083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淨資產	92,962	55,896	23,08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為44,389,80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92,961,792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且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且自本公告 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Butani Papu Udham先生	50,530,000	7.94%	50,530,000	4.27%
Chainrai Balram先生	50,000,000	7.85%	50,000,000	4.23%
董事				
閻立先生	94,655,145	14.87%	94,655,145	8.01%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且自本公告 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骨關節醫療			545,454,545	46.14%
公眾股東				
艾普斯供應鏈有限公司	49,830,635	7.83%	49,830,635	4.22%
其他公眾股東	<u>391,638,520</u>	<u>61.52%</u>	<u>391,638,520</u>	<u>33.13%</u>
總計	<u>636,654,300</u>	<u>100.00%</u>	<u>1,182,108,845</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設有轉換限制，倘轉換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94,655,1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36,654,300股股份)之14.87%，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且初始代價不作調整，則將合共發行545,454,545股轉換股份，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14%(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下之列表述明擔保人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以及假設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0.55港元獲悉數行使且初始代價不作調整時，對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之影響。

本公司已留意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收購守則之要求，並將於必要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本公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業務。

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促進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下文詳述之收購事項各種裨益可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及正現金流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展業務營運以來，已完成超過622宗全數繳足款項之臨床前醫療服務交易，涵蓋622名客戶，總收入達182,441,895港元，每宗完成之服務交易平均收入為293,315港元。

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該年度目標公司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7,500港元)，目標公司持續錄得淨溢利增長。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為27,658,799港元及39,296,967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約44,389,801港元。據此，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市場普及度與未來增長

董事認為，幹細胞及IPSC儲存服務及細胞免疫療法醫療服務，乃增長潛力龐大的新拓展業務領域。尤其細胞免疫療法醫療服務正呈現指數級增長態勢，此乃得力於消費者需求激增，以及大眾對先進皮膚再生、全方位生命力提升、全面健康養生方案、臨床前介入策略及主動健康管理等領域的投資意欲增加。

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長壽科學業務正進行診斷諮詢及醫學檢測服務分部的轉型。目標公司於中國保有相當忠誠之龐大高淨值客戶群。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之長壽科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促進客戶基礎拓展。尤其本集團可借助目標公司客戶基礎以推廣及分銷免疫療法輔助產品與服務。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客戶一致具有較強的健康養生意識，本集團可通過目標公司推廣其主要健康和長壽產品及服務，例如：(i)煙醯胺腺嘌呤二核苷酸補充劑搭配維生素C、穀胱甘肽、 α -硫辛酸等添加營養素(「**NAD+**」)，聚焦健康養生、機能恢復及抗衰老領域；(ii)結合Ozempic索馬魯肽及多種維生素注射劑的熱門減重方案；(iii)第二代高效能間質幹細胞(MSC)與高效能抗氧化補充劑；(iv)長壽配方ZHJ維生素C錠劑與ZHJ菸醯胺單核苷酸(「**NMN**」)補充劑錠劑。

此外，目標公司在幹細胞及IPSC儲存及細胞免疫療法醫療服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將成為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參考依據，亦會為本集團拓展至細胞免疫療法醫療服務領域，以及開闢東南亞及中東等新地區，提供競爭優勢、經驗與指引。

買賣協議之有利條款

代價透過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結付，故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

此外，基於溢利保證及其調整與扣存機制，本公司可按1港元的價格購回相關已扣起的可換股票據，從而按保證溢利差額的比例有效降低代價。

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亦無進行任何磋商(不論有否達成協議)，藉以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

目標公司未能維持其初始業績與增長的風險，可透過溢利保證下的代價調整與扣存機制加以管控。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告)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30,442,416 港元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專業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確認彼實益擁有94,655,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6,654,300股)約14.87%，而擔保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擔保人亦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賣方亦由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100.0%。因此，賣方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0.20港元轉換為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現涉及法律爭議，而其轉換率已屆滿。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黃慈波教授及王慧娟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我們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中基1號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鑒於通函資料量龐大，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警告：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個溢利保證」	指	具有本公告「透過溢利保證調整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個溢利保證」	指	具有本公告「透過溢利保證調整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 (a) 星期六；或 (b) 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定為該條例第3條下「公眾假期」的其中一個日子；或 (c) 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 (d)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出現的日子； 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初始時為初始代價，其後將根據本公告「初始代價調整」一節按待售股份估值予以調整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在到期日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按到期日的有效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其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可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部分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被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545,454,54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始代價」	指	300,00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的第一個溢利保證及第二個溢利保證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可根據「初始代價調整」一節所載內容予以調整)
「待售股份百分比」	指	待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初始代價調整」一節所載內容予以調整)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待售股份估值」	指	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而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0%，而賣方則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賣方」	指 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基1號」	指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9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